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 包 方：陕西学前师范学院

承 包 方：陕西航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定时间：2025年12月22日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陕西学前师范学院（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陕西航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现就雁塔校区消防扑救面硬化工程达成以下合同条款，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 一、项目概况及承包内容：

- 1、工程规模：雁塔校区消防扑救面硬化工程约1140平米
- 2、工程地点：陕西学前师范学院雁塔校区
- 3、工程承包内容：雁塔校区消防扑救面硬化。

### 二、工程造价：

本工程造价：玖万玖仟叁佰玖拾玖元叁角捌分（小写：99399.38元）合同价为包干价，工程竣工后交由甲方审计部门进行结算审计，结算价计算方式：如审定价低于合同价以审定价为准，如果审定价高于合同价以合同价为准。

### 三、工期及质量标准

- 1、本工程拟定工期10日历天。

开竣工日期自2025年12月22日至2025年12月31日竣工，工期10日历天；若遇不可抗力原因，经发包方同意工期顺延。

- 2、本工程按国家相关质量标准执行，达到验收标准：合格。

### 四、付款方式

- 1、按人民币结算；

（1）合同签订后，3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40%，为人民币39759.75元。

(2) 项目竣工后验收后，经审计部门出具审计报告，3日内支付至结算价的97%，留3%为质保金。

(3) 本项目质保期为自竣工验收之日起壹年，质保期满，3日内支付剩余3%质保金。

## 五、双方责任

### (一) 甲方：

- 1、负责完工后按时验收并按合同付款；
- 2、水电入场，方可交给乙方施工，不含水、电、临时施工费用；
- 3、协助乙方外运建筑垃圾；
- 4、提供临时设备存放场所；
- 5、外部关系协调处理；
- 6、提供施工用料所需的临时及固定堆放场地。

### (二) 乙方：

- 1、工程质量按国家相关规范施工；
- 2、按期完成工程；
- 3、本工程质保期为壹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免费维修（如属甲方人为或不可抗力因素损坏，乙方负责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 4、负责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及施工安全措施。

## 六、违约责任

### (一)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乙方违约：

- 1、乙方采购和使用不合格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2、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4、乙方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完成合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的。

5、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甲方要求进行修复的。

6、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甲方违约：

1、甲方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2、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七、解决合同争议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无效时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合同生效

1、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发包方：

法人或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12.22



承包方：

法人或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12.22

